

校刻兵要錄

練兵  
五六七

四

兵要錄  
卷一  
乙七  
六  
七

玉可錄  
一

已四十一

兵要錄卷之十一

澹齋長沼氏宗敬著

練兵五

練銃頭

附弓長  
練法

夫禦敵於百步之外者鳥銃也。施之於敵則破堅陳。挫銳機。備之於己則助兵勢。益威武。故是為攻戰之要器也。然不得其施用之實則失神器之妙。乃利害反矣。蓋不得施用之實者在銃手未練。俾之不得其



實者在銃頭非其任也。凡世之論銃頭唯  
 觀於其勇勇而不曉利害不習法術者得  
 失相半矣。未為堪銃頭之任。故今舉操練  
 之法者如左。  
 一 事上致其身。  
 一 愛下推赤心。  
 一 身服忠義率下。  
 一 安危勞逸寒暑饑飽與銃手共而以身  
 先之。

一 衝鋒獲級非銃頭之任。當以銃手之立  
 功為計。

一 銃頭指揮銃伍長伍長驅使銃手譬猶  
 心運肱肱使指。

一 放銃練法凡七件。

一 輪班點放之法。  
俗謂之連放

一 伍列倒捲之法。  
謂之懸

一 疊列坐作之法。

一 疊列前放後助之法。

此法以操練  
 之去可也說  
 練法之謂為  
 本體如此也  
 詳備於前

坐發立發腰發

收銃子便利

萬人試法

右已上練法附口授

一陳列之法凡六件

伍列前伍後伍

鋸齒前行後行

單列

壘列

雁行

周旋退法

右已上操法附口授

一火線火藥鉛子藥合等當撰其便利蓄

備焉

一平安時懸銃令戒伍長伍長承受傳之

於銃手以從事於軍法

一禁令教令別記以備于用

一師出時更揭銃令而固居常恪遵之志

一 出師之前再點檢銃具使臨事無缺誤

一 出師之前銃頭伍長銃手相共盟同死

一 生以固其守禁令之心其約誓之法別

一 書以備手用

一 行軍銃列圍在行軍之篇

一 送迎斥候法

一 探伏姦便利

一 關火器法凡六件俗謂之鐵炮迫合

一 進退銃頭魁殿之法

一 前伍後伍左右列之法

一 銃隊布列之便利

一 陳間遠近

一 乘動倒捲

一 引銃手而旋法

一 右已上數條附口授

一 戰期發炮之法凡七件

一 兵刃將接則銃頭以務佐戰手之勢

一 為心

銃頭心先定而銃手打放乃如法。

持機含勢之術

臨于發機更下令使銃手精神凝定  
不忘操時之法。

發機有節是接戰緊要之第一事。

戰期之銃子不用點放之例惟利于  
齊發也切要一銃對一賊照準打放  
一卒二役之利。

右已上數條在口訣。

一 攻城銃法凡七件。

始圍時大連鳥銃示威烈用輪班點  
放之法倒捲而進一過而止。

旋銃手不空乎筒其待裝火藥鉛子

而後退凡旋銃敵之  
法他倣之

士衆將附城時數筒對一箭眼而打  
縮賊以助攻手。

士衆在壘壁下未附女牆時打縮賊  
之臨於女牆而投瓦石者。

銃頭激勵銃手率而附女牆。畏懼頭搖而不進者，斬示衆。

附女牆先令裝筒中於火藥鉛子。

銃頭不必務先登，只要率銃手而入。

若無銃子，則或爲賊所追却。

右以上數件，有口訣。

守城銃約凡八條。

銃頭承受堡約，以告諭于伍長。伍長承受而傳之於銃手，令勿違。

城守最惜火藥，勿許浪放。

賊雖大連銃，而示威猛，我勿應焉。

賊蟻附者，棄前截後。

大銃碎，檣牌小銃破，隊伍。

賊攻擣急，則充銃手一人於數筒，助

手裝火藥鉛子代筒。

附臨早，打放鉛子自轉脫者，或用

紙或齒鉛子。

賊攻急，則更令使銃手精神凝定，若

膽動則只管浪放。而打不著他。徒費火藥之力而已。

牌手一面擁而進來者。對其牌面中間。照準打放。

右已上在口授。

截隘路打却賊來者。用前放後助之法。我軍不利退時。銃頭後殿者。當務與銃手共。是平常操練威和之所致也。不惟求於一時之嚴令矣。

後殿列銃手之便利

一 賊逐迫時。後殿之銃頭令銃手一齊回身對賊而坐。不許浪放。銃子但銃手之散脫少。而銃數多者。打放有術。若我衆回身則進而助戰手。

一 賊馬之逐我者。畏縮而不前進時。引銃手退之法。依前銃頭處心有術。右已上附口訣。

弓長練法

或曰：此字誤門  
疑十之以下廿  
六字亦真則本



一 弓手長須承受銃頭練法逐件理會其方術矣。

一 編弓手之法選其器用於銃手之中而用焉。

一 弓手操練之法凡五件。

一 用鐵頭箭令試射。

一 習持滿。

一 令知發節。

一 習堡障射法。

試火箭

右數件在口訣

一 禁令豫揭如銃令之法其條件別註以傳之。

一 出師之前約誓之法如銃約。

一 行軍之列伍同于統伍。

一 陳則用單列。

一 臨接戰以弓代銃最便于戰勢。

一 若接戰用弓者其便利有術。

一甚雨之戰列弓手法。

一後殿之行列同于銃令。但用單列。

一守城弓令別記以傳焉。

右以上數件附口授。

兵要錄卷之十一終

兵要錄卷之十二

澹齋長沼氏宗敬著

練兵六

教旗鼓篇

附旗手長練法

明金鼓

夫金鼓者所以明耳也。口令不及于衆故演聲以金鼓矣。各兵只聽鼓聲則進聽金聲則止。不拘何等。人負口來進止決不許聽之。如鼓聲不絕。便前面是水也是火也。

須跳入。如鳴金該止，就前面有金玉首級馬匹，亦不許一步違越，犯禁者罪之。

擊鼓之法

步鼓二點

俗所謂序鼓也

趨鼓三點

俗所謂破鼓也

驚鼓四點

俗所謂急鼓也

起鼓

初捷緩而其聲高，差數而其聲低。

右點枹之制，依步趨之自然，而明聲號也。世之所謂聽點枹之數，知緩急之號者，失

古制之意矣。

明轉聲

轉步鼓為趨鼓者，其中間槌起鼓，以轉衆聽，各兵聽起鼓該止，更隨轉聲而前行。

明鉦號

聽金聲而各兵該止，再打金，則各兵齊坐。明退還。

金鼓合擊，則各兵回身而立，金鼓聲不絕，則退旋，唯打鉦，則各兵該止，更聽起鼓聲。

近於武備法也  
舊本曰又曰身  
而連聲之也  
故十可謂其  
動不可得成  
碎上神以立更  
高之應非手言  
本又以此了同  
故作五耳

又回身而立更聽轉聲隨進緩急之號依  
于前。

營中遇有誤放馬者打鉦相通焉遇有酌  
酒奔走者擊鼓相通焉共搥打數回以使  
衆不得動搖矣。

明角號中華軍中吹蠡角為號木朝

以海螺代之後凡云角者倣

凡發營吹角三通一吹而食二吹而裝三  
吹而就列。

覆兵之應接伏奇之發節凡旋先鋒進後  
軍雲霧相隔岑蔚障蔽而不能旌旗相照  
者皆吹角以相通焉。其角以不。其角以  
兩陳相對乘敵之搖動擾亂而進兵者鼓  
角合鼓吹以激作兵機矣。凡角音有緊緩  
以節步趨矣。其角以不。其角以  
營寨失火吹角相通使衆不得動搖矣。預  
吹角準鼓法其緩急之令軍監掌之。一  
右已上其詳在于口授。

兵部錄卷之三  
六  
兵部錄卷之三  
六

明旗幟

夫旗幟者軍中之標表也。故分隊部一衆目行則引隊止則統衆凡分合進退之節覆伏應接之期目力之所及無有通狀明號之憂也。然唯有旌旗之設而不預明其用於衆則不止無益於要束。以使衆疑惑於指揮分布之間矣。是以不可無教旗之法也。異朝之古者有較獵之法以講武也。所謂春蒐秋獮振旅治兵所以不忘戰

也者是也。秦更其名號爲角抵。西漢以九月東漢以立秋日肄戰陳之儀。然其法不詳自唐以後則章章可考矣。但以國俗之異不可舉指之於本朝也。唯隨其立制之意且採本朝諸將之練法乃今設教旗之法使士卒肄布列之形分合之變進止之節接戰之利一軍之制節也。古之教旗之法。正古法。自神軍。正古法。凡教旗於中原曠野有孤山高壘大將軍

衛 本 作 長

居其上。南向。左右置鼓二面。鉦二口。角二具。前樹幡幟。列五方旗。副將軍監。左右衛官差使役。依序為列。如偃月形。前面銃隊。以伍列之法。布之。次弓手單列。側附諸士之役。銃隊。次甲士單列。次長鎗手。左右單列。下臨平野。使士卒自見旌旗。耳聞鼓角。心存號令。乃使軍監分布諸隊。四隊向敵。布于南。為單合之形。以為先鋒。次四隊布于東西。為單合之形。以為左右廂。次二隊

布于北。為殿。次二隊布于北後。為輜重之備隊。各隊之列次如法。去前鋒隊五十步。樹第一表。去第一表百步。樹第二表。示追逐旋馬之節。中軍之角音動。朱旗點。則前隊少進。單隊合而齊列。角音動。白旗點。則右廂進。角音動。青旗點。則左廂進。而張左右翼。角音動。黑旗右點。則右後隊進。而為右拒。黑旗左點。則左後隊進。而為左拒。各隊進。則捷步

兵部考

卷八

軍器考

鼓以節焉。

第一挑戰為敵均之勢而鬪火器。

第二挑戰為強弱之形從北而緩進至第一表而還金鼓以節焉。

第三接戰為克捷追獲之形角鳴旗麾而馬軍自後進逐北至第二表齊旋馬。

第四為先鋒奔敗之形左右角鼓進而拒敵中軍之角音動旗點而左右拒鼓譟少進使先鋒隊回旗向敵。

連年作史

第五為先鋒左右角失利之形三軍走而不止敵驅散撥進來角鳴旗點而左右拒共進黃旗點鼓音動而中軍繼進聯隊合勢而拒敵後軍鼓譟而進使奔敗之諸隊回旗向敵俱進而援中軍凡五變乃止。

右已上其詳附于口訣。

草教之法

天下既平而國法森嚴州牧郡長不得專行講武之禮唯有較獵之可觀乎軍容者。

故作草教之制。使士卒識金鼓別旗幟。任  
行列。知部分。平治之操練也。

卒數十人為隊。數隊為部。隊有隊長。部有  
部將。各隊部有章幟為標表。每隊部異乎  
其色樣。

部將下各置鼓角鉦以節乎進止。

諸部隨地勢布列於山腰。大將居山頭。麾幟在前。金鼓鼙角在側。副  
將軍監左右衛官差使役依序為列。如偃

依教本傳八節  
以下三節為一

相去  
以字

月形。韓盧弓銃手列于前。旌旗右麾則右  
部起而驅。左麾則左部起而驅。前麾則前  
部起而驅。樹林陰翳而旗幟不相照者。吹  
角通焉。第一聲右部起。第二聲左部起。第  
三聲前部起。

山谷阻而旗色不見。角音不通。則選高敞  
之地置旗角。其間相去以角音相聞。旗色  
相照為準。山頭之旗點角鳴則受而通號  
於山下之諸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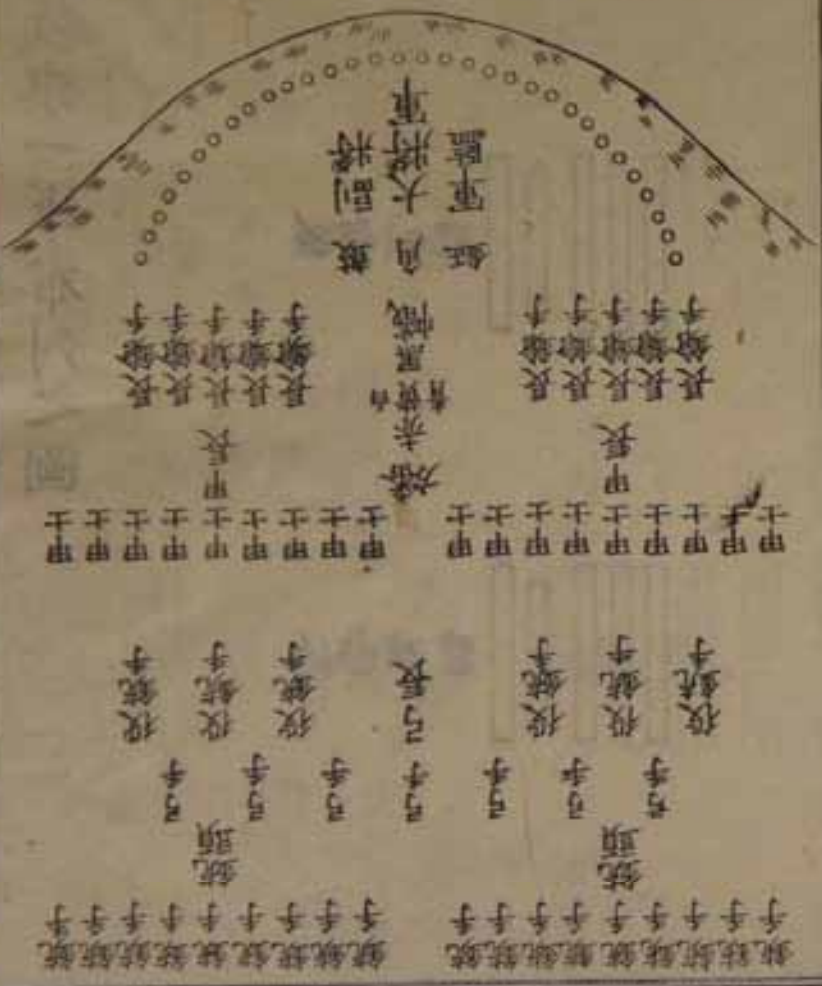


儀禮卷之三十一

各隊部驅獸進則捷鼓齊步趨或行列亂則打鉦而止之齊則亦捷鼓脫離本隊部亂行者有罪以銀贖有獲則頒于衆

右已上其詳在口授

教旗麾下陳之列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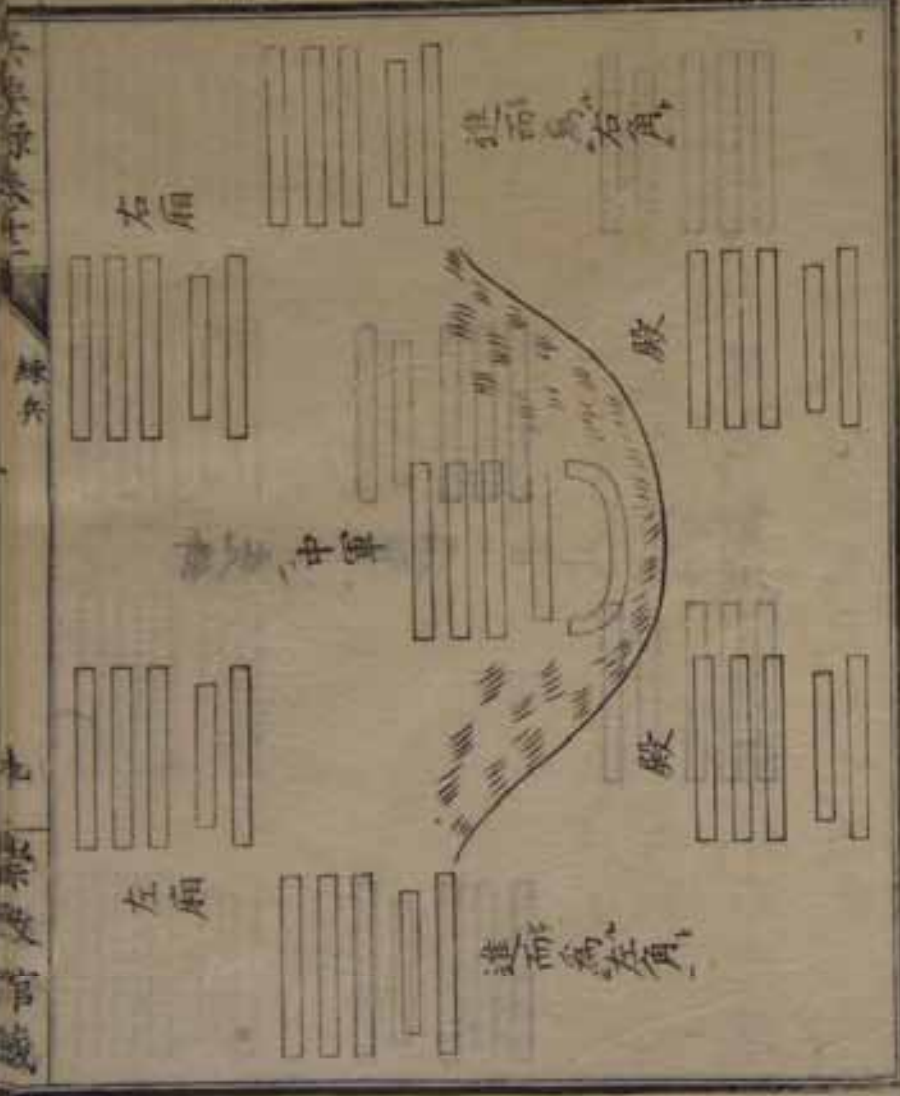
兵部彙編卷之三十一

儀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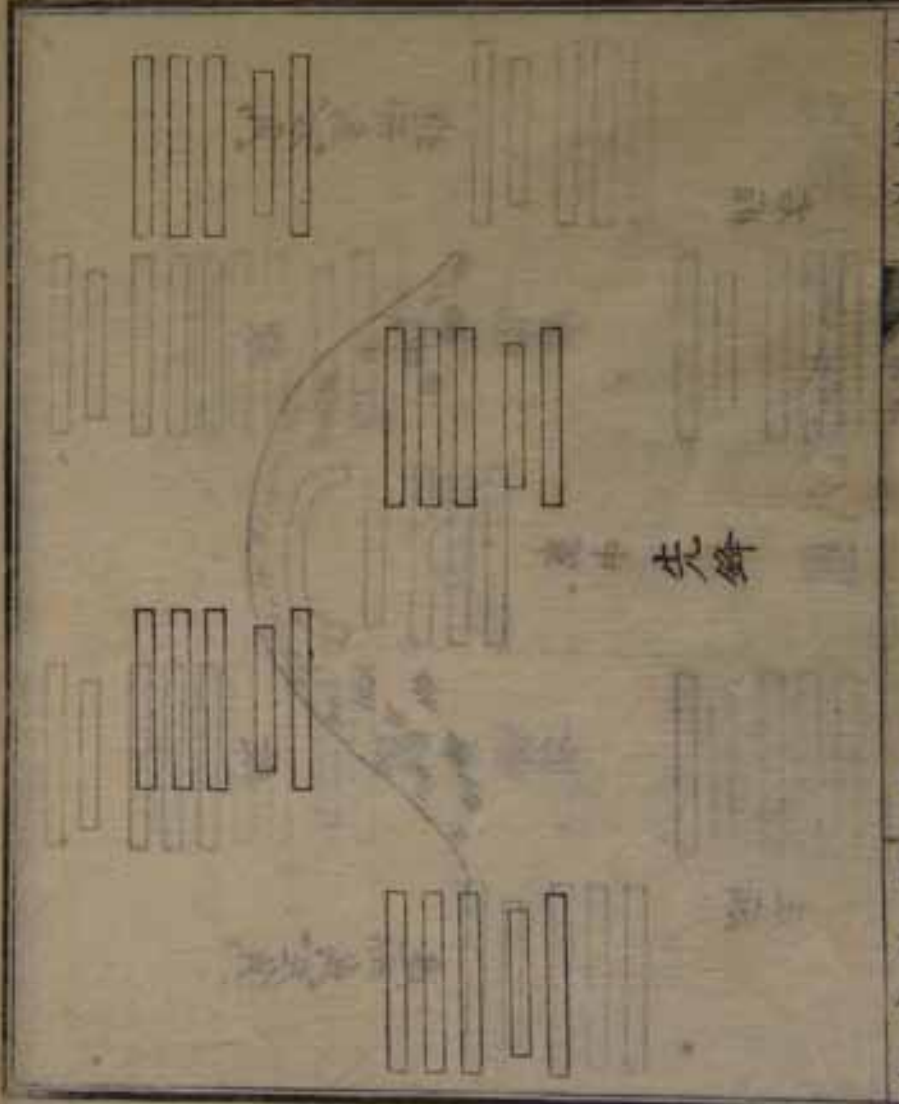
卷之三十一

儀禮卷之三十一

教旗一軍布列之圖



兵要錄卷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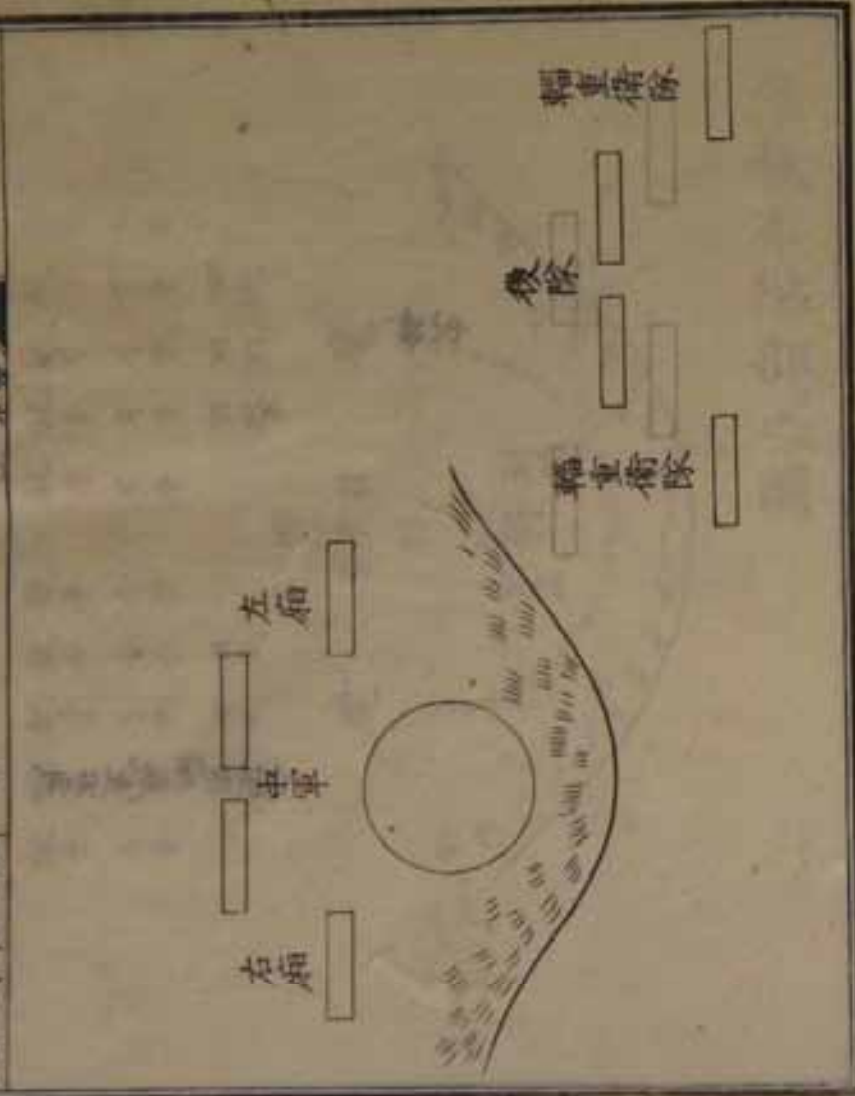
敵隊



此卦第五爻之動亦亦變為之用夫  
 此卦五爻之動亦亦變為之用夫  
 此卦五爻之動亦亦變為之用夫  
 此卦五爻之動亦亦變為之用夫

右自第一變至于第四變依此陳圖教之如第五變之陳者別圖于左或依右之陳圖教第五變之形者亦更為之用矣。

去第一變百步  
退後提馬之虞



兵要全卷三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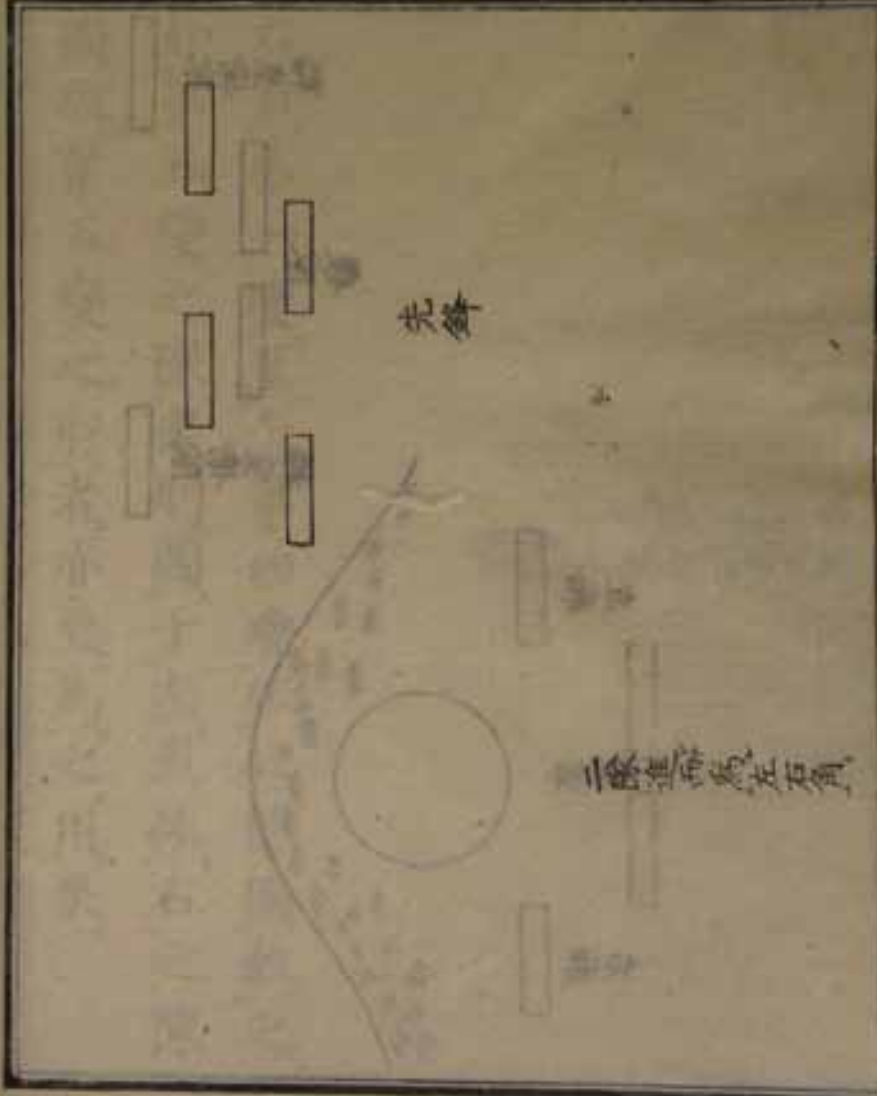
草教布隊部之圖



銃手 弓手  
 銃手 弓手 田犬  
 銃手 弓手 田犬 魔  
 銃手 弓手 田犬  
 銃手 弓手  
 魔 金角 幡 副將  
 軍監  
 魔  
 銃手 弓手 田犬  
 銃手 弓手 田犬  
 銃手 弓手 田犬  
 銃手 弓手

兵要錄卷三

草教布隊部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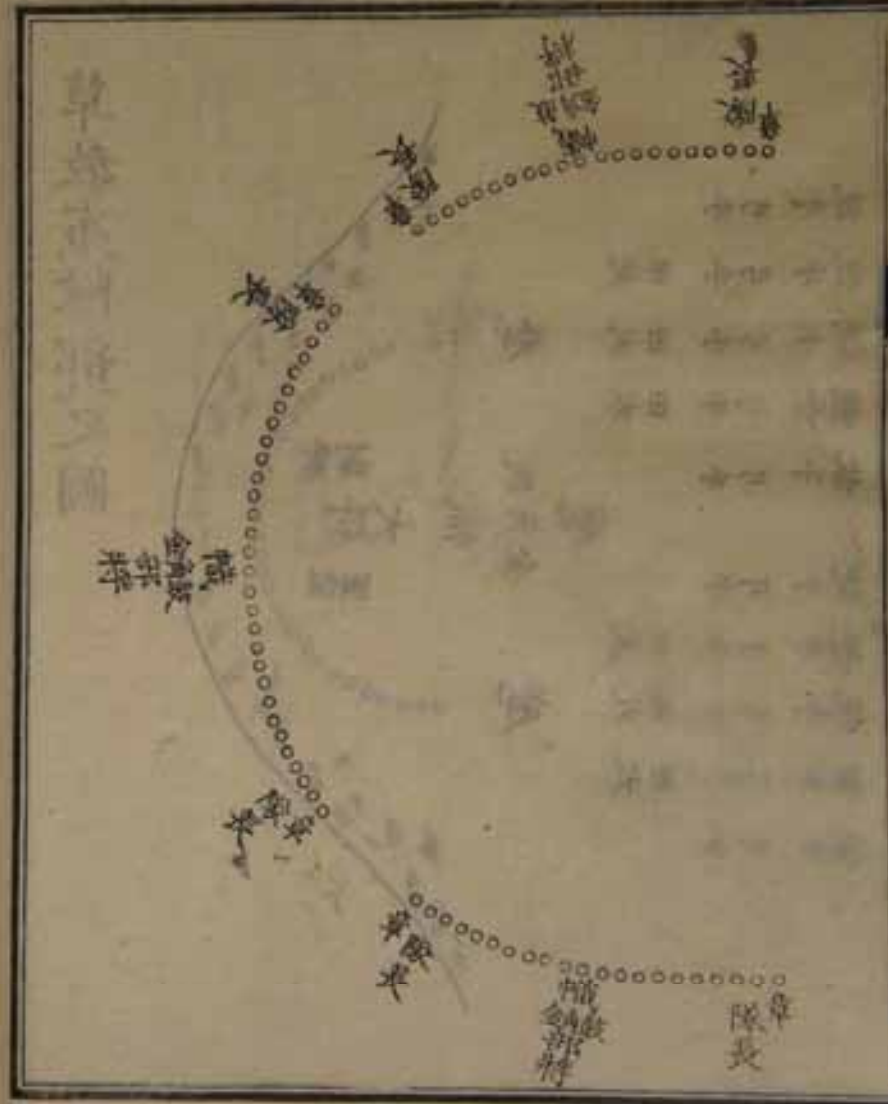


先鋒

二隊進而為左右角

在法本可也  
隊長之右

不在此法  
俱作左



此為旗手長練法。列隊之法。行軍以旌旗引隊。營寨樹旗幟於牙帳前。為一營之標表。營隊而進者。戒于右。則列旌旗於左。戒于左。則列於右。圖師去營。戒于右。則列旌旗於左。戒于左。則列於右。臨戰則旌旗後于戰隊。或百步或二百步。而樹立橫列。且列和進。戒于右。進退先後之法。

旌旗建列之便利

戰隊戰勝而追賊時進旗有例。

我戰隊之奔走者三等。或未接兵刃臨敵而走者。或已鬪而走者。或士衆奔敗敵逐來者。察其形勢而進止乎。旌旗者有例。攻城旗之法。二等。有與攻手俱先進旗者。有却旌旗於隊後。倣野戰之法者。乃依于例進止焉。

風急不任負者令偃持之。

鬪艦建旗幟於舳艫。風甚則偃旗幟。

右數件附于口授。

兵要錄卷之十二  
終

兵要錄卷之十三

澹齋長沼氏宗敬著

練兵七

檢從卒乘馬

承平之久將士不特不識傳檄于役之急國荒於講武而不備于進戰退守故從卒戎馬不當于其采祿盈甲弓銃不具於其兵數一旦遭兵難生伏雜搏狸乳犬犯虎之憂不思之甚也將領懸於下以役制每



歲以冬夏為節。照條約點檢之責。不如式之罪。以俾吏士無懈於武備矣。是亦操練之一事也。凡役賦之制。地有肥境。時有治亂。故其多寡增減。不必同矣。今以治世中田之役。假定其制也。宜稱地隨時而損益焉。且超境出師者。當度其行程遠近。或減半。或減什之二三。籍乎役賦也。

役制

一百石 從僕三名

正百石之士。常不畜馬。唯設鞍轡勒御之具。以備于役。有事則取馬於官廐。役卒於民戶。凡取役夫於民者。以上徵之。

一二百石 從僕五名 馬一匹

備軍器  
實後四言

馬匹者  
皆徵之 幕一張

自二百石。至于二百五十石。與馬。月給配馬料。三百石以上。除之。但馬死。則自求之。不白官。若死傷於戰陳者。

聽換給焉。

一 三百石。從僕八名。馬一匹。鳥銃一箇。

備銃具及銃手之衣甲。

右已上隨身之衣甲。鎗刀之具。略而不志焉。彈備。不可以欠一物也。後凡言器械者。皆倣之。

一 四百石。從僕一十二名。馬一匹。幕二

張。

以上依例。可增其數。

鳥銃一箇。長鎗一根。

一 五百石。從僕一十五名。馬一匹。鳥銃

二箇。長鎗一根。

一 六百石。從僕一十八名。馬一匹。鳥銃

四二箇。長鎗二根。

一 七百石。從僕二十一名。馬二匹。鳥銃

三二箇。弓一把。長鎗二根。

一 八百石。從僕二十四名。馬二匹。鳥銃

三三箇。弓一把。長鎗二根。

一 九百石。從僕二十七名。馬二匹。鳥銃

十三箇。弓一把。長鎗三根。

一千石 騎兵一名。從僕凡三十名。馬三匹。鳥銃三箇。弓一把。長鎗三根。

二千石 騎兵二名。從僕凡六十名。馬四匹。鳥銃六箇。弓二把。長鎗四根。

三千石 騎兵四名。從僕凡八十名。馬六匹。鳥銃九箇。弓三把。長鎗四根。

四千石 騎兵五名。從僕凡一百一十名。馬七匹。鳥銃一十二箇。弓三把。長鎗五根。

五千石 騎兵七名。從僕凡一百三十名。馬九匹。旗一面。鳥銃一十五箇。弓

四把。長鎗五根。

六千石 騎兵八名。從僕凡一百六十一名。馬一十匹。旗一面。鳥銃一十八箇。弓五把。長鎗七根。

七千石 騎兵一十名。從僕凡一百八十名。馬一十二匹。旗一面。鳥銃二十

二箇。弓五把。長鎗七根。

一 八千石 騎兵一十一名。從僕凡二百一十名。馬一十三匹。旗二面。鳥銃二十五箇。弓七把。長鎗七根。

一 九千石 騎兵二十三名。從僕凡二百三十名。馬一十五匹。旗二面。鳥銃三十箇。弓七把。長鎗一十根。

一 一萬石 騎士一十五名。扈從士步卒共三十名。銃手三十名。弓手一十五名。長鎗一十五根。旗三面。認旗一面。

鼓一面。角一具。鉦一口。佛狼機一位。

一 二萬石 騎士三十名。扈從士步卒共五十名。弓銃手共一百名。長鎗三十根。旗四面。認旗一面。鼓一面。角二具。鉦一口。佛狼機二位。以上依例。可增其數。

一 三萬石 騎士五十名。弓銃手共一百五十名。長鎗四十根。旗五面。幡幟各一面。鼓二面。角二具。鉦二口。

一 四萬石 騎士七十名。弓銃手共二百

名長鎗五十根。旗六面。幡幟各一面。  
鼓角鉦同前件。

一五萬石 騎士九十名。弓銃手共二百  
五十名。長鎗六十根。旗十面。鼓三面。  
角三具。鉦三口。

一六萬石 騎士一百一十名。弓銃手共  
三百名。長鎗七十根。旗鼓角鉦同前  
件。

一七萬石 騎士一百三十名。弓銃手共

三百五十名。長鎗九十根。旗一十五  
面。鼓六面。角四具。鉦六口。

一八萬石 騎士一百五十名。弓銃手共  
四百名。長鎗一百根。旗一十五面。鼓

角鉦同前件。

一九萬石 騎士一百七十名。弓銃手共  
四百五十名。長鎗一百二十根。旗二  
十面。鼓八面。角五具。鉦八口。

一十萬石 騎士二百名。弓銃手共五百

十名長鎗一百三十根。旗鼓角鉦同前件。

一十萬石以上略之宜依例推之也。

一將吏必須自己先照條約逐一點檢然後方可責軍以不如式之罪如自己不點檢者何以處辦下。

一各隊部使諸士之從卒習武藝如粗辨弓銃鎗鉞之法則最便于鬪戰矣此不必責成技能於彼宜使國俗然焉其術

附口授

二十三

一國中無禁畋獵則民習弓銃豫志其縣邑姓名於籍納之官有事則召當于役諸士之男子歲十有一而以式日主將見之十五以上食官穀十七以上就役民生男者報官志之於戶籍不得吏之聽許而之他邦者坐罪。

一農馬耕牛及高船皆志之於戶籍有事則當于役。



